

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全民认证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6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智能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全民认证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1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6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